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严格对公司生产经营、重大事项和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监督，并多次提出建设性意见，正确行使监事会的监督职能。切实维护了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现将监事会在本年度的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设监事3名，其中职工监事1名，监事会的人数及人数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2021年，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8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19项，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数	会议时间	议案名称	表决结果
第五届监事会 第五次会议	2021年3月4日	《关于公司2021年度预算方案的议案》	全票通过
第五届监事会 第六次会议	2021年4月16日	《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全票通过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全票通过
		《关于制定公司2021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全票通过
		《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全票通过
		《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全票通过
		《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全票通过
		《关于继续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全票通过
		《关于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吉利产业园项目专项贷款的议案》	全票通过
第五届监事会 第七次会议	2021年4月26日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全票通过
		《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全票通过

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1年5月14日	《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全票通过
		《关于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全票通过
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1年6月2日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全票通过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1年8月24日	《关于修订公司〈财务基本管理制度〉的议案》	全票通过
		《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全票通过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1年9月6日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全票通过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1年10月28日	《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	全票通过
		《关于公司参与向财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全票通过

二、监事会对有关事项发表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认真履行监督检查职能，对公司决策程序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和审查，对公司依法运作、财务状况、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内部控制等方面进行了全面监督，较好地发挥了监事会的作用。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意见如下：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依法列席了全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相关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重大事项的决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的决策程序严格遵守了《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它法律法规、制度的相关规定。三会运作规范、决策合理、程序合法，董事会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忠实履行诚信义务，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工作中勤勉履职，忠于职守，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的各项制度，未出现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监事会对2021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财务管理进行了监督和检查，并作了认真细致的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

好。同时监事会认为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 2021 年度审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监督和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了公平、公正及市场化的原则，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依法回避表决，交易及决策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交所规则的有关规定，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对公司经营活动不会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履行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核查，认为：公司对外担保严格遵循有关法规要求，采取了切实可行的措施，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不存在违规担保、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五）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监事会认为《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也符合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在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过程、各个环节中起到了较好的控制和风险防范作用。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运行情况，监事会对上述自评报告无异议。

三、2022年监事会工作计划

2022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和要求忠实勤勉履行职责、依法独立行使职权，依法列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的

进展情况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以客观公正、求真务实的态度，全力支持配合股东和董事会的工作。同时，监事会将积极有序的开展各项监督工作，提高监督效率，积极督促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有效运行，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3月22日